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4	49,751	42,716
銷售成本		<u>(35,762)</u>	<u>(28,225)</u>
毛利		13,989	14,491
其他收入	5	1,489	8,222
行政開支		(2,535)	(3,864)
其他營運開支		(634)	(7,1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18)</u>	<u>343</u>
經營所得溢利		12,091	12,082
財務成本	7	<u>(6,087)</u>	<u>(5,469)</u>
除稅前溢利		6,004	6,613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溢利	9	<u><u>6,004</u></u>	<u><u>6,613</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每股仙)		<u><u>1.50</u></u>	<u><u>2.02</u></u>
攤薄(每股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u>6,004</u>	<u>6,613</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被重新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u>	<u>(4)</u>
除稅後的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8)</u>	<u>(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986</u></u>	<u><u>6,6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14	184,190
使用權資產		108,91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932	184,19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19
存貨		1,508	949
合約資產		373	—
貿易應收款項	12	2,313	1,9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43	4,1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9	1,3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17	18,260
流動資產總值		10,033	26,824
資產總值		218,965	211,014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3	4,000	4,000
儲備		101,090	95,104
權益總額		105,090	99,10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938	32,10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56,760
租賃負債		45,26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203	88,861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86	167
合約負債		187	869
借款		27,831	7,33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1,561
租賃負債		11,635	—
貿易應付款項	14	1,920	1,4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3	1,649
流動負債總額		43,672	23,0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8,965	21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船擁有及租賃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3,639,000美元, 主要產生於為購買兩艘船舶而提取無抵押借款約20,452,000美元。該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 以及本集團即期及較長期業務持續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為增強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一間關聯公司已同意將向本集團所提供金額約11,736,000美元之貸款之還款日期由2020年11月延長至2021年11月。上述與關聯公司之間的補充協議已於2020年3月9日簽署。
- 於2020年3月12日, 本集團就18,000,000美元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兩份融資租賃, 以本集團兩艘船舶作抵押, 為期五年。另外於2020年3月23日, 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收取17,1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需求及上述措施, 董事已得出結論,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以及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載於附註3之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其他發展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2019年1月1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期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83
減：與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一 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32)
一 低價值資產租賃	(7)
	<u>24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5)
	<u>199</u>
採用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	199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68,321
	<u>68,520</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68,520</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1,620
非流動租賃負債	56,900
	<u>68,520</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劃分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除更改結餘項目外，本集團毋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相應租賃資產的已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對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 表內項目之影響	附註	於2018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千美元	租賃確認 千美元	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14,787	199	114,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84,190	(114,787)	-	69,403
負債					
租賃負債		-	68,321	199	68,5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	68,321	(68,321)	-	-

附註：

- (i) 就先前融資租賃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仍然租賃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114,787,000美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融資租賃下分別11,561,000美元及56,760,000美元之責任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實施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結果相比，此結果將導致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仍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透過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繼續適用)，以及將2019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美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美元	扣除：有關 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 千美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美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與2018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美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2,091	72	(87)	12,076	12,082
融資成本	(6,087)	25	-	(6,062)	(5,469)
除稅前溢利	6,004	97	(87)	6,014	6,613
年內溢利	6,004	97	(87)	6,014	6,613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美元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千美元	2019年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美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與 2018年呈報 之金額比較 千美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產生之現金	22,655	(87)	22,568	6,59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194)	-	(4,194)	(2,8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593	(87)	16,506	1,12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8	87	1,565	22,478	

附註：

-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所有於2019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立之新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其已得出結論，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按服務及年內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程租及包運合約，隨時間確認	21,661	19,246
— 瀝青貿易，於時間點確認	1,710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一期租	26,380	23,470
	<u>49,751</u>	<u>42,716</u>
合約資產		
未開具賬單收益—程租及包運合約	37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之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3	1,952

本集團合約資產包括隨時間產生之程租及包運合約的未開賬單款項。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款項。該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報告期內合約資產結餘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預先開具賬單一程租及包運合約	<u>187</u>	<u>869</u>

本集團合約負債產生自客戶就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作出的墊款或向客戶開具的賬單(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或向客戶所開賬單減少，有關負債減少。

報告期內合約負債結餘未發生重大變化。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7	103
賠償收入	1,212	7,5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30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1
雜項收入	<u>50</u>	<u>266</u>
	<u>1,489</u>	<u>8,222</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瀝青船租船服務 —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散貨船租船服務 — 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

瀝青交易 — 瀝青交易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部門。各部門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所需技術及營銷策略不盡相同。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讓進行會計處理，猶如該銷售或轉讓為向第三方(即以當前市價)作出。

於2018年，本集團設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作為單一戰略業務單位管理，以類似營銷策略從事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其瀝青交易業務以及散貨船租船服務。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瀝青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散貨船 租船服務 千美元	瀝青交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7,464	577	1,710	49,751
分部溢利	8,057	168	82	8,307
利息開支	5,969	93	-	6,062
折舊及攤銷	8,929	160	-	9,089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664	32,994	-	33,658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85,200	33,277	7	218,484
分部負債	(92,224)	(248)	-	(92,4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2,716	-	-	42,716
分部溢利	9,416	-	-	9,416
利息開支	5,469	-	-	5,469
折舊及攤銷	7,285	-	-	7,285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3,942	-	-	33,942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07,637	-	-	207,637
分部負債	(111,311)	-	-	(111,311)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總額	49,751	42,716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8,307	9,416
利息收入	1	14
利息開支	(25)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80)	(3,387)
年內綜合溢利	6,004	6,613

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218,484	207,637
未分配	<u>481</u>	<u>3,377</u>
綜合資產總額	<u><u>218,965</u></u>	<u><u>211,014</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2,472)	(111,311)
未分配	<u>(21,403)</u>	<u>(599)</u>
綜合負債總額	<u><u>(113,875)</u></u>	<u><u>(111,910)</u></u>

地區資料：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按全球基準管理。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及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所得收益及成本分配方式，使得呈列地區資料並無意義。

瀝青貿易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為船舶。

船舶主要用於在世界範圍內在各地區市場間裝運液體瀝青以及散貨船。因此，按地理區域呈列船舶位置並不實際，故而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		
客戶A	11,417	9,925
客戶B	5,648	4,565
客戶C	12,179	10,263
客戶D	6,352	8,316
客戶E(附註)	-	5,309

附註：來自客戶E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不足10%。

7.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219	-
融資租賃費用	-	2,878
利率掉期開支	67	171
借款利息	1,801	2,420
	<u>6,087</u>	<u>5,469</u>

8.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然而，鑒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8年：無)。

9.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160	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7	7,2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8	(34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5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	201	(302)
上市開支	-	1,888
經營租賃費用—土地及樓宇	89	1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48	8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	119
—其他福利	146	142
	<u>1,303</u>	<u>1,080</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2018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各項：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6,004</u>	<u>6,61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00,000</u>	<u>326,575</u>

附註：2018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調整，更多詳情於附註13闡述。

並無呈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無)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並無潛在未發行普通股。

12. 貿易應收款項

就期租而言，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預付款。就程租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在裝貨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收到全部款項。就包運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卸貨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部款項。對於滯期費索賠而言，餘額一般於落實後30天內支付。就瀝青貿易而言，餘額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支付。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0至30日	2,167	1,504
30日以上	<u>146</u>	<u>448</u>
	<u>2,313</u>	<u>1,95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收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每股0.01美元)		5,298,624,400	52,986
法定股本增加	(i)	<u>4,701,375,600</u>	<u>47,014</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每股0.01美元)		52,986,244	530
股份資本化	(ii)	247,013,756	2,470
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iii)	<u>100,000,000</u>	<u>1,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每股0.01美元)		<u>400,000,000</u>	<u>4,000</u>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以透過增設4,701,375,600股股份由52,986,244美元(分為5,298,624,4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470,138美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247,013,756股股份的股款。
- (iii)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1.5港元(相等於0.1918美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17,060,000美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1,120,000美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480	1,473
31至60日	26	-
60日以上	<u>414</u>	<u>-</u>
	<u>1,920</u>	<u>1,47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包括(i)瀝青船租船服務；(ii)散貨船租船服務；及(iii)瀝青交易。本集團主要根據各類租船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船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包運合約」)。除穩定當前瀝青船租船業務外，我們亦於船運市場中尋找新發展機會。於2019年底，我們收購兩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為客戶提供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此外，本集團已自2019年上半年起發展新瀝青貿易業務。

目前我們經營一支由十二艘船舶組成的船隊，總載重噸為470,000載重噸，當中有六艘船舶根據瀝青船期租運營，四艘船舶根據瀝青船程租或包運合約運營，其餘兩艘二手海岬型船根據散貨船期租運營。我們大部分船隊均根據期租運營，包括兩艘新購置的為散貨船提供租船服務的二手海岬型船，並長期租賃予具有高業績能力的客戶，租賃期介乎一至十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瀝青貨船出租服務。我們有自己的工程師團隊且我們積極參與我們的船舶設計。我們的團隊與船舶設計專家、我們的客戶、船廠、國際船級社及銀行或融資租賃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定制造船計劃以建造滿足我們客戶要求(如燃料消耗效率及承載能力)的新船。鑒於二手海岬型船的市價處於歷史低點，我們購買了二手海岬型船，通過提供散貨船租船服務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及通過與客戶訂立租船協議鎖定溢利，以應對貿易戰升級及全球經濟形勢突然收緊以及全球瀝青船租船業務的不確定性增加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運輸及物流集團、全球獨立能源貿易商及位於美國的公開上市能源公司。本集團已多元化業務及服務並逐步發展自己的客戶組合。由於本集團努力從事新業務及結交新客戶，客戶數目於過去幾年一直呈上升趨勢，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十三位客戶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十位客戶。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進一步發展我們在瀝青船租船服務市場的據點並抓住新商機，例如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及瀝青交易。因此，本集團以均衡方式維持多種服務類型，以滿足市場的不同需求。

瀝青乃基礎設施建設的必需品，特別是道路建設與維護。隨著「一帶一路」項目及全球道路網絡擴大，對瀝青的需求穩步增加。此外，目前較低的燃油價

格將節省成本並提高能源效率，此對我們程租服務有利。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船隊的高標準維護，以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瀝青船租船服務，而瀝青貿易業務為我們的另一個業務發展重點。本集團對瀝青於不久將來的市場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據統計，散貨船於國際航運業中約佔40%的股份。年內，本集團實現另一個里程碑，通過購買兩艘二手海岬型船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乾散貨航運市場，於交付船舶後，我們通過與知名客戶以合理的租用率訂立長期租船協議以鎖定溢利。本集團預期未來散貨船市場有積極的增長前景。

於年內，美國政府發起的貿易保護主義以及對伊朗與委內瑞拉的制裁對全球及區域貿易造成不確定性。憑藉中美兩國政府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貿易磋商的第一階段協議，董事對全球租船業的前景充滿信心，惟仍然留意中美貿易戰以及對伊朗及委內瑞拉制裁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新冠狀病毒(「COVID-19」)於2019年底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產生一定影響。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大陸的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活動在短時間內按下暫停鍵，惟於中國該疫情的情況正逐漸得以控制及緩解。然而，自2020年2月下旬起，COVID-19有向中國境外傳播的趨勢；及直至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定義為大流行病。由於疫情的傳播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現階段我們難以預測對我們租船服務的影響程度。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對航運業的影響。管理層採取各種措施維護僱員健康，並遵守所有地方政府的相關規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7百萬美元增加約7.1百萬美元或16.6%至約49.8百萬美元。於回顧年度，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船舶的數量從2018年1月1日的七艘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十艘，進一步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十二艘，以逐步增加租船能力，以及自2019年上半年起開始瀝青貿易新業務分部所致。

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5百萬美元增加約2.3百萬美元或9.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美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是來自我們的船舶玫瑰星，該船舶自2019年5月起根據期租開始運營

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期租收益貢獻約1.9百萬美元(玫瑰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程租及包運合約運營)。此外，兩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於2019年底經已交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為本集團散貨船期租租船服務貢獻少量的收益，約0.6百萬美元。

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2百萬美元增加約2.5百萬美元或13.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船舶荷花星、紫荊星及茉莉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及11月交付，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程租及包運合約未能全年投入運營，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租及包運合約則全年投入運營；但部分增加被以下各項抵銷：(ii)如上所述，我們的船舶玫瑰星的運營自2019年5月起從程租變成期租；(ii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期租船舶因進乾船塢及變更運營模式停租38日；及(iv)於2019年下半年平均每日租金下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新瀝青貿易業務，向本集團貢獻約1.7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較2018年增加約7.5百萬美元或26.6%。該增加與因運營船舶數目增加(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及11月交付，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年投入運營)及開始新瀝青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由於兩艘二手海岬型船XYG Fortune及XYMG Noble於2019年底交付並根據散貨船期租運營，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發生重大運營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我們的船員開支錄得增加約1.5百萬美元或15.8%，主要由於我們的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及11月交付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年投入運營，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投入全年運營；
- (ii) 我們的折舊錄得增加約1.8百萬美元或24.7%，主要由於我們2018年的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全年折舊；

(iii) 我們的燃料費錄得增加約1.4百萬美元或28.6%，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2018年2月、4月及11月交付的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幾乎全年投入程租及包運合約運營，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全年投入運營；及

(iv) 新瀝青貿易業務成本為約1.6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百萬美元減少約0.5百萬美元或3.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的毛利下降約1.3百萬美元；但部分減少被以下抵銷：(ii)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毛利增加約0.6百萬美元或6.4%，此乃與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收益增加約9.8%一致。

然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9%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1%，主要由於(i)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的毛利率下降約8.9%；及(ii)新瀝青貿易業務產生約6.3%的較低利潤率所致。

儘管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0%，但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的毛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約1.3百萬美元或25.5%。該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若干船舶因進乾船塢及變更運營模式停租38日，但其經營成本如折舊及船員開支等仍在停租期間產生；(ii)於2019年下半年平均日租金費率下降；惟部分被(iii)三艘船舶荷花星、茉莉星及紫荊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入全年運營所帶來的毛利增加抵銷。因此，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產生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8.9%，主要是由於停租日增加(於此期間內並無產生收入，但仍然產生運營成本)以及平均日租金費率下跌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毛利增加約0.6百萬美元或6.4%，而其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在類似的水平，分別約為40.0%及38.8%。有關毛利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船舶玫瑰星自2019年5月起變更為期租運營，而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程租運營，此導致瀝青船期租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美元減少約6.7百萬美元或8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場火災事故船舶有關的維修費用產生非經常性保險賠償收入約6.8百萬美元，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生該等事故及賠償所致。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約為0.3百萬美元，主要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有關，但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已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美元減少約1.4百萬美元或35.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百萬美元，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為零。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0.6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保險全數彌償的火災事故船舶有關的非經常性維修費用，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維修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0.6百萬美元包括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約0.2百萬美元及事故相關成本約0.4百萬美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匯率波動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持有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16.7百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20.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美元」)兌新加坡元貶值約1.0%，導致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換算時產生匯兌虧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新加坡元升值約1.9%，導致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於換算時產生匯兌收益。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0.6百萬美元或10.9%。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2018年融資租賃安排添置新船舶紫荊星、茉莉星及荷花星導致租賃負利息開支(2018年：融資租賃費用)增加約1.3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減少約0.6百萬美元或9.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美元，而我們的純利潤率亦由相應年度約15.5%下降至12.0%。

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因素所致：(i)毛利減少約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平均日租金費率減少以及2019年下半年瀝青船程租及包運合約停租日數增加所致；(i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虧損及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iv)自2018年起，由於更多租賃負債安排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但部分獲(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9百萬美元，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開支為零所抵銷。

財務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19.0百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211.0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約為105.1百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99.1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1.04，較2018年底的1.09輕微下降4.6個百分點。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為1.0，較2018年底的0.89上升12.4個百分點。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23，較2018年底的1.16下降80.2個百分點，此乃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顯著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及降低資金成本，並尋求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水平及各種增長策略。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合共約109.6百萬美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及於2019年下半年獲得的其他貸款，但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抵銷。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及其他貸款賬面總值為約20.4百萬美元，主要為購置於2019年底收購兩艘二手海岬型船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提供資金。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2百萬美元，較2018年12月31日約19.6百萬美元減少約15.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2019年底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百萬美元收購一艘二手海岬型船，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美元計值。

財資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其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本集團能夠持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經計及經濟狀況變動、其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作出調整。

債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項包括銀行貸款、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32.3百萬美元、11.7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56.9百萬美元。我們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而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以美元計值。所有銀行貸款、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均按浮動利率安排，從而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利率掉期以減輕與利息現金流量相關的波動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應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 千美元	來自一家 關聯公司 之貸款 千美元	其他貸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一年以內	7,379	11,736	8,716	11,6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379	–	–	45,26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559	–	–	–
	<u>32,317</u>	<u>11,736</u>	<u>8,716</u>	<u>56,900</u>

我們所獲取的銀行貸款僅用於建造我們的船舶，於2019年12月31日，此類銀行貸款通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船舶之抵押；
- (ii)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56.8百萬美元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ii)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iv) 附屬公司股份。

約0.1百萬美元的剩餘租賃負債與辦公物業租賃有關，且並無抵押品。

外匯風險

由於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一定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採用外匯匯率及利率風險控制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考慮對沖交易，以在有需要時減低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曾訂立外幣

遠期合約以對沖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外幣風險，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合約已完結。

資產質押

於2019年12月31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及船舶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4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66.9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持有的作為使用權資產的已租賃船舶及乾船塢的賬面值及受限制使用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08.8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歷招聘僱員。為了保持和確保僱員的質量，我們為僱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術技能，以及有關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名僱員，當中30人位於中國、2人位於香港及3人位於新加坡。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並參考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1.3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後，全球範圍內採取並預期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疫情對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變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2020年3月9日，本集團與一家關聯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的償還期限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
- (c) 於2020年3月12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合共18,000,000美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融資租賃須於五年內償還，並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年利率3.69%計息，並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兩艘船舶之抵押；
 - (ii)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iii)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
 - (iv) 兩間附屬公司100%的股份。

另外於2020年3月23日，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收取17,1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8年9月26日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份初步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有效。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的具體未來計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費用後)為約123.2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本公司日期 為2018年 9月11日 的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日期 為2019年 7月17日 的公告 「更改所得 款項用途」 所披露所得 款項用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購置兩艘新船舶(附註)	111.1	-	-	-
購置一艘二手海岬型船	-	111.1	111.1	-
一般營運資金	12.1	12.1	12.1	-
	<u>123.2</u>	<u>123.2</u>	<u>123.2</u>	<u>-</u>

附註：於2019年7月17日，由於中美貿易戰以及對伊朗及委內瑞拉的制裁所造成的全球租船業務的不確定性，故本公司決定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1.1百萬港元)收購一艘二手海岬型船。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經調整預期用途使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審核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偉先生、賴觀榮先生及徐捷先生)組成。孫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sgroup.com)。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法清

香港，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法清先生、徐文均先生及丁玉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賴觀榮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